

# 國立新化高工學生會組織章程

第一條：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修正條文，輔導學生成立經「全校學生選舉產生」之「學生會」，故訂定此組織章程。

第二條：培養學生具備民主法治素養，同時提升其自治、領導、溝通與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，建立與傳承學校優良傳統、提升校譽，建立優秀品德。

第三條：學生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辦理事項：

- 一、會務之計畫與進行。
- 二、協助推展學校校務工作。
- 三、學生集會與活動之企劃與執行。
- 四、代表參與校內校務會議、學生獎懲委員會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等，以及校內對學生學業、生活輔導、獎懲有關規章的研訂，或影響畢業條件之會議。
- 五、重要法令（規）宣導（文宣活動）。

第四條：本會置主任輔導委員一人、副主任輔導委員八人、總幹事一人、副總幹事一人、學生主席一人、學生委員三十人，任期一年。

- 一、主任輔導委員由校長擔任。
- 二、副主任輔導委員由教務處、學務處、實習處、總務處等處主任；輔導室主任、輔導教師、主任教官及家長會會長擔任。
- 三、總幹事：訓育組長兼任總幹事；生輔組長兼任副總幹事。
- 四、學生會長全校同學依「國立新化高工 107 學年度學生會會長選舉辦法」直選。學生會長下設副會長、文宣組、總務組與公關組，由學生會長遴選之，各組設組長與組員數人。
- 五、學生代表由各班推選一人產生。

第五條：學生會職掌：

- 一、主任輔導委員、副主任輔導委員—
  - （一）貫徹執行校務工作之推展。
  - （二）輔（督）導重要法令（規）及指示事項之執行。
  - （三）宣（輔）導重要法令（規）及指示事項。
  - （四）裁決本會計畫及建議事項之處理。
  - （五）考核（評）本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總幹事、副總幹事—
  - （一）各種集會之輔（督）導。
  - （二）宣達學校重要法令（規）及指示事項。
  - （三）負責本會與學校各處室間之協調與連繫事宜。
- 三、本會學生代表—
  - （一）學生會長依學校校務及學生需求綜理全般會務工作事宜。
  - （二）各種集會之主持。

- (三) 協助校務工作推展與督(輔)導。
- (四) 重要法令(規)之宣導與討論。
- (五) 輔(督)導學生自律精神之推展(生活輔導)。

#### 四、本會各組職掌。

##### (一) 學生會長與副會長：

- (1) 會議前一會議資料及建議事項之彙整。
- (2) 擬定預計列席之師長，並先行口頭邀請師長與會。
- (3) 訂定會議時間、地點、程序、通知事宜與討論議題。
- (4) 協調與聯繫事宜。

##### (二) 秘書組：

- (1) 重要指示、法令(規)之宣(輔)導、公告、轉達。
- (2) 製作各學生委員之名牌，並排定會議座位表。
- (3) 繕打開會通知單，並分發開會通知單。
- (4) 各項會議紀錄擅打。
- (5) 學生公假申請。
- (6) 委員會會務工作之各項文宣活動之製訂與設計。

##### (三) 美宣組：

- (1) 設計學生會相關周邊活動所需用品。
- (2) 設計學生會活動相關宣傳文宣與海報。

##### (四) 總務組：

- (1) 本會收支經費紀錄。
- (2) 會議場地之借用、佈置安排。
- (3) 採購與保管會內物品。

##### (五) 公關組：

- (1) 管理社群媒體。
- (2) 聯絡廠商與外校。

##### (六) 攝影組：

- (1) 學校活動拍攝與紀錄。

##### (七) 活動組：

企劃學生會主辦與協辦活動，編排活動與活動分配。

第六條：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，由本會學生會長連繫協調召開會議。

一、定期會議：原則每月召開乙次。

二、臨時會議：得視校務工作及學生需求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三、主任輔導委員、副主任輔導委員：視需要受邀列席參加。

第七條：學生會主辦或協辦的活動，盈餘金額保留 70%作為學生會幹部獎勵運用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會議討論研議、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